

南小堤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4 年度工程
习城闸站项目金属结构设备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11005

买方：濮阳市水资源中心（濮阳市引黄建设管理局）

卖方：河北强华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买方：濮阳市水资源中心（濮阳市引黄建设管理局）

卖方：河北强华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 2024 年 10 月 15 日签发的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项目名称：南小堤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4 年度工程习城闸站项目设备
采购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壹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工 程				1508888.06	
一	工作闸门				1508888.06	
(1)	清污闸工作钢闸门 (3.68*6.1m)	t	46.035	11900	547816.5	
(2)	自流闸工作钢闸门 (4.18*4.9m)	t	22.0854	11900	262816.26	
(3)	闸门埋件	t	25.029	11700	292839.3	
(4)	QP-320KN 电动卷扬式启闭 机 (含开度、限位计、启闭 机控制等)	台	5	57580	287900	
(5)	QP-250KN 电动卷扬式启闭 机 (含开度、限位计、启闭 机控制等)	台	3	39172	117516	
	总价	壹佰伍拾万零捌仟捌佰捌拾 捌元零陆分			1508888.06	

二、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质保期。

卖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该产品的标准（要求、售后服务等要
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终身服务，或出现故障按承诺时限内排
除故障，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将采用相应的补救措施或与用户共同
商议处理办法。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货物故障时，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质保期：2 年。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80 日历天，卖方负责将货物按采购人要求交货，并指导安装、负责调试，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运送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

预付款

在卖方与买方签订合同并提交了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且开工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买方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支付合同价格的 30% 作为预付款，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同额保函。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 60% 应全部扣清预付款。

进度款

经监理人和买方、土建承包人验收合格，买卖双方签署工地交接验收单后，由监理人出具支付证书 21 天内，买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该批货物合同价格的 60%。

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试运行后支付至实际到货合同价的 70%，项目竣工验收运行正常半年后，一次性无息结清剩余价款。如卖方存在违约行为，买方将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照合同规定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五、违约责任：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卖方偿付、拒付货物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买方逾期付货款，向卖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卖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卖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卖方不能交付货物，卖方向买方支付货物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六、合同签定后，买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

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

七、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买卖双方均应当接受。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

买方：濮阳市水资源中心（濮阳市引黄建设管理局）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昆吾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393-4660296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河北强华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宁晋县营台工业区二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722909328

开户银行：河北宁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台支行

帐号：095450122000002875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

签订地点：宁晋县